代政发〔2020〕9号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标准地”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标准地”改革的目标是：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加快企业项目落地投产。

“标准地”改革的任务是：加快推进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在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2020年6月底前，做好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确定首宗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借鉴省、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经验，逐步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2020年10月后，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

　　二、“标准地”的含义和指标体系

　　（一）“标准地”的含义。本实施意见中的“标准地”，是指在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标准地”的指标体系。“标准地”的指标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构成。区域评价包括：➀区域节能评价➁区域环境影响评价➂洪水影响评价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控制性指标包括：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➁容积率➂能耗控制④环境标准等。

　　三、“标准地”出让程序

（一）第一阶段：完成区域评价工作及前期准备

我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范围内，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

　　（二）第二阶段：制定出让指标及出让方案

　　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制定当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并编制出让方案报县政府审批。（责任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能源局）

　　（三）第三阶段：建立“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机制

用地企业经公开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四）第四阶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体系

　　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

　　四、职责分工

县政府担负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协助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性指标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协助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住建部门负责限期完成区域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

　　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园区根据占地情况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并负责做好非园区项目用地水土保持方案。

　　能源部门负责限期完成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控制指标要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县“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成员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

　　（二）深化思想认识。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我县要因地制宜，在符合要求前提下大胆探索，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提升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以新型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三）注重工作实效。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导，积极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县“标准地”改革工作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代县“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代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代县“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蔚丽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永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安俊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俊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朱俊文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局长

 张英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印文 县水利局局长

 李进修 县能源局局长

 李迎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薛晓龙 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福祥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